

# 滑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滑政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钟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举报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味凤翅”涉嫌违法，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申请人

的举报材料后，未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1年11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极信》。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到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批次的产品、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将控汤后的“多味凤翅”称重包装，该单位负责人就“多味凤翅”生产工艺做出说明：加工“多味凤翅”0-4度腌制24小时由包装员工捞出控汤、控汤汁1小时，称重320克真空包装。因此成品中标注的净含量为固体物含量，并现场提供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合法经营。根据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5.6规定“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当事人已注明固体物含量，经上述调查被申请人综合认定，当事人无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用办公电话（电话号码：0372-8661557）拨打了申请人的手机17072990050，告知其处理结果及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该举报的处置合法合理，已履职尽责。该涉案产品是预先定量包装在包装材料中的食品，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四十八、关于无法清晰区别固液相产品的固形物含量的标示：固、液两相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的预包装食品，应在靠近“净含量”的位置

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半固态、粘性食品、固液相均为主要食用成分或呈悬浮状、固液混合状等无法清晰区别固液相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无需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及时处理并不予立案合法、合理，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到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提供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已注明固体物含量，无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用办公电话（电话号码：0372-8661557）拨打了申请人的手机17072990050。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1、滑县市场监管信件举报转办单复印件1份；2、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3、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涉案批次产品检验报告1份、生产企业的情况说明1份；慈周寨所回复举报人的情况说明1份；4、被举报人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质证件复印件各1份；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称“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用办公电话（电话号码：0372-8661557）拨打了申请人的手机17072990050，告知其处理结果及不予立案决定。”但是被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已经向申请人告知的证据依据，故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实际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6月28日